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7-05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的通知，因其原指派的项目主办人琚鹏飞先生个人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期结束后限售股份解禁的监督核查及其他相关工作继续有序进行，西南证券决定由夏剑文先生接替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持续督导工作，履行项目持续督导人员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该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变更为刘志波先生和夏剑文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